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以點票形式表決。

於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810,422,798 股，其中股東有權出席並於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的股份合共為 2,281,094,871 股。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擁有本公司合共 3,529,327,927 股的實益權益）已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本公司股東僅有權出席及投票反對於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處理特別大會點票事宜。特別大會所表決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特別大會通告），並授權任何董事其可能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有關行動*。	1,015,171,485 (97.7975%)	22,863,050 (2.2025%)

根據以上投票結果，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小蘭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2013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谷大可，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王子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